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专项用于碳中和) (第一期) 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2021年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200万元，票面利率5%，期限一年。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支付了本期债券本金、手续费及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75,603,780.00元。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 3、债券代码：133055；
- 4、债券简称：21 通灵 G1；
- 5、债券期限：365 天；
- 6、发行规模：人民币 7,200 万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
- 8、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 9、兑付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增信方式：由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12、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未经评级；

1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4、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每手（面值 1,000 元）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 元（含税），其中本金 1,000 元，利息 50.00 元（含税）。

1、利息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0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40.00 元；

2、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0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 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登记日及本息兑付日等

1、债券摘牌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7 日。

3、最后交易日：2022 年 8 月 17 日。

4、本息兑付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四、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8 月 17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22 年 8 月 1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金；2022 年 8 月 1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金。

五、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

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已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本次本息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袁学礼

咨询电话：0513-85198488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骏涛

咨询电话：0512-62936216

八、备查文件

公司划款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银行单据。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